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

（第 28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22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1803（100101）
Room 1803, Tower B, Grand Place, No.5 Hui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China
Tel: +(86)-10-8489 1188 Fax: +(86)-10-8489 1189
LTBJ@lungtin.com www.lungtin.com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本期案例：7 个

目 录

案例 1：路易威登公司与锐王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4
案例 2：鸭灵号公司与利讯集团等商标侵权案 6
案例 3：碧然德公司等与康点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8
案例 4：某影像公司与某大学著作权侵权案 10
案例 5：景田公司与景百岁山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1
案例 6：京饮华天公司与海缘阁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3
案例 7：龙商公司与宁波某生物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4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1：路易威登公司与锐王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粤民终 185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锐王皮具有限公司、王锐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路易威登马利蒂（以下简称路易威登公司）于 1985 年 2 月 18 日申请注册第 241081 号“LV”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并于 1986 年 1 月 15 日核准注册在第 18 类手提包等商品上。广州锐王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锐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申请注册第 11724660 号“XV”商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并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核定使用在第 18 类手提包等商品上。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作出裁定，宣告第 11724660 号“XV”商标无效。路易威登公司认为锐王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手提包等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路易威登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认定涉案商标在被诉侵权标识申请注册时已经为驰名商标；判令锐王公司、王锐停止生产和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25000 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因被诉侵权标识已被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无效，被诉侵权标识的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不存在，故本案不属于注册商标之间的争议。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使用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不需要对涉案商标进行跨类保护，对涉案商标是否驰名不予审查和认定。锐王公司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容易导

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锐王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王锐是其唯一自然人股东兼任法定代表人，王锐以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锐王公司货款，造成锐王公司财产与王锐个人财产混同。且王锐并未提交证据证实其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彼此独立，亦未举证证明其将收取的货款归还给锐王公司，故王锐应当对锐王公司的侵权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综合考虑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被诉侵权商品的价格及销售渠道、涉案商标知名度等因素，判决锐王公司停止侵权、锐王公司及王锐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40000元。

路易威登公司、锐王公司及王锐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由于王锐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提起了行政诉讼，该裁定并未生效。路易威登公司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保护其涉案驰名商标，属于法院应当处理的争议，且无需等待被诉侵权标识的无效宣告结果。广东高院认定涉案商标在被诉侵权标识申请注册前已达到驰名状态。锐王公司及王锐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对涉案驰名商标的摹仿，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侵害了路易威登公司的商标权。广东高院考虑涉案商标属于驰名商标、锐王公司和王锐主观恶意程度较高、侵权情节较为严重以及路易威登公司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等因素，认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明显过低，最终判决锐王公司、王锐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0万元。

■ **裁判规则：**

1. 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与其在先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2008年修正《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告知原告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申请解决。但如果原告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保护其涉案驰名商标的，人民法院应当对符合起诉条件的予以受理，无需等待被诉侵权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程序结果。

2. 驰名商标保护的本质在于对驰名商标给予更强保护，既然《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对在非相同、非类似商品上的侵害商标权行为都可以通过认定驰名商标予以保护，举重以明轻，在相同和类似商品上当然可以给予驰名商标更强的保护。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案例 2：鸭灵号公司与利讯集团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鲁民终 312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鸭灵号服饰（福建）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利讯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闽琨商贸有限公司、黄国华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鸭灵号服饰（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鸭灵号公司）是第 38044262 号“ ”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普通被许可人，且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就涉案商标提起诉讼。涉案商标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申请注册，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 T 恤衫、运动衫、鞋等商品上。鸭灵号公司认为，利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讯集团）未经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 T 恤等服装上使用“ ”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济南闽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琨公司）、黄国华未经许可在其销售的 T 恤等服装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鸭灵号公司的商标权，起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

南中院），请求判令利讯集团、闽琨公司及黄国华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0 万元。济南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显著性较低，且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具有较高知名度，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具有明显区别，使用在相同商品上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的可能性较低，利讯集团、闽琨公司及黄国华不构成商标侵权。济南中院据此判决驳回鸭灵号公司的诉讼请求。

鸭灵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山东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的鸭子形象与鞋服商品并无关联性，具有独创性和显著性。涉案商标小黄鸭形象的原型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于 1948 年设计完成，经过宣传，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鸭灵号公司至晚于 2019 年将涉案商标使用在鞋服商品上，涉案商标与涉案作品基本相同，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可以辐射影响到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因此可以认定涉案商标已具有较高知名度。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的差别不足以将两者区别开来，两者构成近似。利讯集团、闽琨公司及黄国华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误认为利讯集团、闽琨公司及黄国华与鸭灵号公司存在某种联系，构成商标侵权。山东高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利讯集团及闽琨公司停止侵权，利讯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12244 元，闽琨公司、黄国华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

- **裁判规则：在权利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与其注册商标基本相同，且该作品已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该作品的知名度可以辐射影响至该注册商标，并可据此认定该注册商标也具有较高知名度。**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案例 3：碧然德公司等与康点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17）沪 0112 民初 26614 号
- **原告：**碧然德有限公司、碧然德净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康点实业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碧然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然德公司）于 1992 年 4 月 1 日申请注册第 631696 号“BRITA”商标，并于 1993 年 2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家用和商用的水过滤器及其配件等商品上。此后，碧然德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 日申请注册第 G840889 号“ Maxtra ”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家用或商用饮水过滤器等商品上；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申请注册第 G853896 号“Elemaris”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家用或商用饮水过滤器等商品上；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申请注册第 G867764 号“ Marella ”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家用或商用饮水过滤器等商品上；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申请注册第 6306399 号“碧然德”商标，并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水过滤器等商品上；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申请注册第 G979006 号“ ”商标并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水过滤设备等商品上（前述商标统称为涉案商标）。碧然德净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碧然德公司）是涉案商标的普通被许可人，且有权就任何侵犯涉案商标的行为提起诉讼。碧然德公司及上海碧然德公司认为，上海康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点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及其他网络平台中使用“EuBrita”“碧然德”“德碧然德”“BRITA+点阵图+扇形图”等标识销售滤水壶及滤芯等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在被诉侵权商品的发票、委托检测的样品名称、包装盒及宣传册上使用“德碧然德”“DEBRITA”“碧然德”“MAXTRA”“Marella”“Elemaris”等标识（前述标识统称为被诉侵

权标识），侵害了碧然德公司及上海碧然德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康点公司在微信公众号自称“碧然德官方旗舰店微官网”“BRITA 碧然德官方微平台”，大量宣传碧然德公司的品牌故事及广告资料,并通过网络平台宣称康点公司长期合作品牌包括“碧然德”等构成虚假宣传；康点公司大量抢注与涉案上近似的标识，滥用商标权无效宣告程序及商标异议程序等构成不正当竞争。碧然德公司及上海碧然德公司起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法院），请求确认康点公司实施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

闵行法院经审理认为，康点公司未经许可，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的被诉侵权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康点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自称“碧然德官方旗舰店微官网”等宣传行为的意图在于向相关公众传递其本身即为碧然德公司及上海碧然德公司或者与碧然德公司、上海碧然德公司及其产品存在特定联系等虚假信息，构成虚假宣传。康点公司在相关类别上恶意抢注与涉案商标相同、近似的商标，并以此为基础利用商标异议、无效宣告等程序，干扰、阻碍碧然德公司及上海碧然德公司正常行使商标权利，其恶意抢注、滥用异议程序等行为是大规模、综合性侵权行为的一部分，服务于侵权的总体目的，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碧然德公司及上海碧然德公司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闵行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康点公司侵权规模、主观恶意等因素，判决确认康点公司实施了侵害涉案商标权的行为、实施了虚假宣传及其他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判令康点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80 万元。

- **裁判规则：无论是自行申请商标注册，还是对他人申请注册的商标提出异议或是对他人已注册商标请求宣告无效，都是商标法律制度赋予商业主体取得和维护其商标权益的程序安排，但商业主体必须依法正当行使其相关权利，不得借助表面合法的形式以达成其实质违法的目的。商业主体恶意抢注、滥用商标异议、商标**

权无效宣告等程序，设置障碍配合其他侵权行为干扰其他商业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应当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DEBRITA	BRITA
德碧然德、碧然德	碧然德
MAXTRA	Maxtra
Elemaris	Elemaris
Marella	Marella

著作权类

案例 4：某影像公司与某大学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某大学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某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权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某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影像公司）是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某大学在其主办的网站中刊登了一篇文章，该文章配用了涉案摄影作品。某影像公司认为某大学侵害了其对涉案摄影作品享有的著作权，起诉至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法院），请求判令某大学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0 元。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大学虽然出于教学科研目的使用涉案摄影作品，但将该作品发表于其开办的网站并向社会公开，社会

公众均可以自由登录网站查阅相关文章，该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行为，侵害了某影像公司对涉案摄影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某影像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该侵权行为对其商誉造成损害，故对于某影像公司要求某大学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鼓楼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摄影作品的独创性、某大学的使用目的、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某大学赔偿某影像公司经济损失 1500 元。

某大学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某大学将涉案摄影作品发表于其开办的网站并向社会公开，面向的对象为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并不属于合理使用行为。鼓楼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南京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教育机构在其开办的网站上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使用被控侵权图片，不属于《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所规定的“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目的且“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的合理使用他人作品的情形，构成对著作权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不正当竞争

案例 5：景田公司与景百岁山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粤民终 169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景百岁山泉水食品有限公司、焦作市云台山矿泉水厂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田公司）认为其生产的瓶装饮用水（以下简称涉案商品）是知名商品，“景田”“百岁山”“Ganten”属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涉案商品的包装、装潢属于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深圳市景百岁山泉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百岁山公司）与焦作市云台山矿泉水厂（以下简称云台山厂）擅自使用与涉案商品名称及包装、装潢近似的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景百岁山公司及云台山厂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00 万元。涉案商品的瓶体外观设计曾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现已到期终止。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涉案商品是知名商品，故无需对景田公司主张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进行评判，判决驳回景田公司的诉讼请求。

  景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景田公司在一审及二审中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涉案商品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并为相关消费者广为知晓，应当认定为知名商品。“景田”“百岁山”“Ganten”作为涉案商品独有的与通用名称具有显著区别的名称，已长期在市场流通过程中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应当认定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涉案商品瓶体整体形状、装潢设计与其他商品包装、装潢具有显著区别，且景田公司通过对该包装、装潢的长期宣传、使用，使得其已在市场流通过程中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应当认定为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景百岁山公司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擅自使用与涉案商品特有名称及特有包装、装潢近似的名称及包装、装潢，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云台山厂应知涉案商品特有名称及包装、装潢，仍接受景百岁山公司的委托而生产被诉侵权商品，具有过错，应当与景百岁山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广东高院综合考虑侵权时间、侵权规模、主观过错、涉案商品知名度等因素，判决景百岁山公司与云台山厂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5 万元。

- **裁判规则：在涉案商品包装曾被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但到期终止，而该包装、装潢已构成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情况下，构成请求权的竞合，权利人有权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该包装、装潢主张保护。**

案例 6：京饮华天公司与海缘阁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民终 350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海缘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友居公司）经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授权，负责“西四包子铺”（以下简称涉案字号）品牌的经营及维权工作。二友居公司认为，北京海缘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缘阁公司）擅自在其开设的店铺招牌上使用涉案字号经营餐饮服务，并在店铺招牌上标有“记忆中的北京味道”字样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请求判令海缘阁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店铺名称、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 万元。西城法院经审理认为，华天集团虽多年未使用涉案字号，但涉案字号近年来仍然具有一定影响力，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已经与其经营者具有了对应关系，对相关公众来说涉案字号所蕴含的意义已经超出了其字面含义。海缘阁公司开设的店铺地址位于西四地区，主营包子，且店铺的经营地点临近二友居公司“西四包子铺”原址。海缘阁公司以涉案字号命名其店铺，并在店铺招牌上标有“记忆中的北京味道”字样，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西城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字号的知名度、海缘阁公司侵权情节、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海缘阁公司停止使用涉案字号作为店铺名称，

并变更店铺名称，变更后店铺名称不得含有涉案字号；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 万元。

海缘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华天集团较长时间内未继续实体经营涉案字号，但该老字号所享有的相关权益并不因此而当然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涉案字号近年来仍然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相关公众仍将涉案字号积蓄的美誉度与其早年经营者相联系，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其所享有的历史商誉、知名度以及潜在的商业价值仍持续存在，应当得到肯定并获得保护。海缘阁公司作为同地区、同行业的经营者，在重新启用涉案字号作为店铺名称时，理应知悉涉案字号的知名度，但其未能尽到合理的避让义务，仍在临近“西四包子铺”原址的位置，开设主营包子、字号相同的店铺，并在招牌中标有“记忆中的北京味道”字样，主观上具有承袭涉案字号商誉的故意，客观上引起了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西城法院对海缘阁公司责任承担方式及损害赔偿金额的认定并无不当。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企业名称，特别是字号，是区别不同市场主体的商业标识，本质上属于一种财产权益，可由后来者承继。老字号通过经营所形成的美誉度与其早年经营者相联系，即使该早年经营者已较长时间未实体经营该字号，但在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其所享有的历史商誉、知名度以及潜在的商业价值仍持续存在的情况下，应当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案例 7：龙商公司与宁波某生物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原告：**龙商公司
- **被告：**宁波某生物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宁波某生物公司是“阳光”系列文字商标及图形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是“阳光”牌护眼眼罩的经销商。宁波某生物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以龙商公司经营的淘宝店铺销售“阳光”牌护眼眼罩（以下简称被投诉商品）侵害涉案商标权、是假冒商品为由，向淘宝公司发起三次侵权投诉，并在线提交了商标注册证及《鉴定报告》等佐证材料。淘宝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审核认定宁波某生物公司投诉成立，随即以“出售假冒商品”为由删除了被投诉商品的链接并对龙商公司淘宝店铺施以搜索屏蔽等处罚措施。龙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以宁波某生物公司提供虚假《鉴定报告》，恶意投诉给其造成损失为由起诉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高新法院），请求判令宁波某生物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7 万元。成都高新法院经审理认为，宁波某生物公司变造正品图片，据此提供不实的鉴定报告，以所购被投诉商品是“假货”为由进行多次投诉，主观恶意明显，客观上导致相应被投诉商品无法上架交易，直接剥夺了龙商公司正当交易的机会，妨害其正常经营活动，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成都高新法院据此判决宁波某生物公司赔偿龙商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 万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